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8-12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经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查询,发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申请人
1	浙江新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沪01民初1339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	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
2	义乌浜江新光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0万	
3	浙江新光凯澜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	
4	东阳市云禾置业有限公司				2000万	
5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沪01民初1347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万	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开发有限公司				30000万	
7	浙江新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	
8	浙江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沪01民初1371号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万	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1、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01民初1339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上述股份被冻结系公司与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新光圆成及其他被告共同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01民初134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上述股份被冻结系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新光圆成及其他部分被告对案件所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01民初1371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上述股份被冻结系公司与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新光圆成及其他被告共同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股权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存在冻结股权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人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并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

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通过优化公司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三)加强生产经营,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推进金鑫矿业完善开工条件相关工作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矿山复工生产方案,并推进各项完善开工条件的工作。但目前矿山高海拔地区已进入冬季封山期,2018年内开工可能性极低。

鉴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同意金鑫矿业的免息申请,在2018年度内金鑫矿业的矿业权被拍卖的风险暂时解除。

2、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截至2018年11月末,由于资金紧缺、锂盐及锂电池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

3、继续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宜

公司将继续与潜在的意向承接方沟通,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进程。截至目前,仍未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公司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2018年10月24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荔城支行)的金融借款诉讼,农行荔城支行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获法院准许,部分纺织板块资产被冻结,该事项对公司正在进行的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涉及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四)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2017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众和股份进行重整的通知,公司认为,司法重整程序有助于妥善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困难,有助于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预计2018年底前完成公司重整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仍将积极配合法院、政府提交重整受理所需有关材料,推进重整程序。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92-5376599

(三)传真:0592-5376594

(四)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

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加强生产和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郑重提醒:若公司不满足申请恢复上市条件,或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1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董事会批准,后续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新材”或“乙方”)于2018年12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为使甲乙双方能顺利达成共同的终极目标,即甲方成功收购乙方,依托甲方优势建成4000t/a高纯硝酸银、2000t/a高纯银粉生产基地,以乙方为基础建成1000t/a的银浆生产线。目前为甲、乙双方过渡期,为使双方尽快融入合作达成一致目标,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在生产加工、市场应用、产业链整合、投融资等方面开展广泛和深度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8644937O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1288号5栋

5、法定代表人:朱文山

6、注册资本:2194.4921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1年7月28日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金属材料、太阳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生产加工合作

1.1 银粉、银浆生产加工合作

1.1.1 甲方以委托加工方式,提供硝酸银给乙方用于生产银粉或银浆,且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生产的银粉或银浆应优先提供给甲方销售。甲方提供的硝酸银应符合乙方对采购原料的质量指标要求。

1.1.2 乙方将硝酸银加工成银粉或银浆,由甲方销售给客户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发货,货款由甲方负责向客户收取。

1.1.3 乙方将硝酸银加工成银粉或银浆,由乙方销售给客户时,乙方先与甲方签订银粉或银浆采购合同,然后由乙方作为供应商销售给客户,货款由乙方负责向客户收取。

1.1.4甲方根据实际履行合同的需要安排人员到乙方生产场所监管货物或产品,乙方应予以配合。

1.2 市场开发合作

1.2.1 市场开发期包括用户搜索、用户生产小试及生产中试。

1.2.2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开拓市场,自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开发的客户均适用于本协议。

1.2.3 甲乙双方开发市场的费用各自承担,市场开发所需的样品由乙方无偿提供。

1.2.4 乙方对甲方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无偿提供银粉、银浆产品基础知识、应用技术及销售培训,甲方开拓市场期间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援助。

2、投融资合作

2.1 甲、乙双方同意在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对乙方实施股权收购、股权投资、战略融资以及相关事宜上,积极协商、共同推动双方结成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赢。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国银新材的未来战略合作,能促进公司向下游精深加工领域进行拓展,提升公司白银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毛利率水平,能对公司白银产品工业化提高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情况、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情况及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227,178,000.00元。

变更后:人民币227,723,000.00元。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8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9名激励对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9,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10月23日止,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737,000.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55.9万股,已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8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14日止,公司1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7,737,000.00元减少至227,723,000.00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4,000股,已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2月7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178,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723,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7,178,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7,723,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18年12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到会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女士召集并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拟审议的议题为《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所。连续多年,排名稳居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前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5000余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超过1200人。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专家有16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47人,另外还有业内外知名的各类杰出业务专家100余名,这些专家在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公司治理和战略管理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并购重组、IT审计和国际化业务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的水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同时认为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15:00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83、2018-084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印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 9:00~11: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邮政编码:201114

会务联系人:王振飞

联系电话:021-64293895

联系传真:021-5433669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附件 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8 证券简称:神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栏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时认为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炳荣 孙大建 袁朗

2018年12月7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

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金炳荣 孙大建 袁朗

2018年12月6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804,276股,每股发行价为6.5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86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35,658.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4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8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0,364.5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364.53万元;(2)含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0,364.53万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872.1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4,785.8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35.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94,921.42万元。

2018年1-11月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469.24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669.2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5,800.00万元。本公司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4,921.42万元,加上2018年1-11月份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93.21万元,减去2018年1-11月份使用募集资金69,469.24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1月30日余额合计为25,545.39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7年8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由相关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为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划转至各实施主体。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近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313042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丁方”)

(一)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震、孔晶晶或者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丙方。

(五)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情况”),甲方、丁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或丙方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丙方发现甲方、丁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文琛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部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9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